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林县木山乡人民政府（采购单位名称）的上林县木山乡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木山乡防渗排涝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林县木山乡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木山乡防渗排涝工程（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弘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686.3288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6.73514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弘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07 月 23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